

## 國立中央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要點

105.5.30.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5.11.15.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之舉借，係指辦理具自償性建設工程及營運所需購置軟硬體設備等支出，如自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得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。  
前項舉借償還之財源係為，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之收入。
- 三、本校辦理自償性支出之舉借，主辦單位應擬具財務需求、成本效益分析及債務清償等相關舉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始得辦理。  
前項舉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，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。
- 四、前點向金融機構貸款時，應就貸款期限、利率水準、償還期限、清償條件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甄選適當金融機構辦理。
- 五、自償性支出之舉借計畫，主辦單位應於工程完工正式營運後，每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，並與原預估之財務規劃比較分析其差異原因，如有無法達成原定債務清償之虞或遇有重大營運問題時，主辦單位應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  
舉借計畫如有前項債務清償或營運問題時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必要時應成立專案小組，以監督舉借計畫後續改善事宜。
- 六、為維持本校財務正常運作，本校自償性支出累計貸款金額，以不超過新台幣5億元為上限。  
各自償性支出之舉借計畫，其營運收支應個別列帳控管並每年將其財務資訊公開於學校網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